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五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潘可、李志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1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1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四、对发行人发展的前景评价.....	17
五、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17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7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9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2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宸芯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芯有限	指	宸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份改制前的公司名称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3,029,995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信科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电信科研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国创投资	指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青岛孚泽	指	青岛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大唐联诚	指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南京翎贲	指	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新央企	指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新双百	指	国新双百贰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澍天泽	指	共青城华澍天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华澍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红马华清创加	指	深圳红马华清创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青岛海控	指	青岛海控振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大唐发展	指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湖北长江 5G 基金	指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天津维致瑾	指	天津维致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新创业基金	指	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泽晟	指	上海泽晟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浙江制造基金	指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金上汽	指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红马全晟	指	深圳市红马全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开科创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北京新系创	指	北京新系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日照宸睿	指	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津兮岩	指	天津兮岩合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淄博翎贲	指	淄博翎贲海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黄冈振芯	指	黄冈振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星通	指	嘉兴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A 股	指	中国境内发行、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潘可、李志强担任本次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潘可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久物流、济民制药、国检集团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银河、长久物流等公开发行可转债；天华新能、继峰股份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持股份、西王食品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宸芯科技新三板挂牌及定增、*ST 建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新宁物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京能电力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碧桂园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目前无其他负责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志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银行、渝农商行、百华悦邦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居然之家、大唐发电、九鼎新材、福田汽车、大通燃气、天华院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重工、中国中铁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等优先股项目；成都银行可转债项目；福田汽车、新奥中国投公司债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目前无其他负责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坚，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坚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派瑞特气、天玛智控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井食品、邮储银行、建设银行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奥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辽宁能源上市公司收购等财务顾问类项目；富滇银行增资扩股、农业银

行永续债、农业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河琪、张廷、刘书翔、林东权、米维卿、刘展、曾诚、魏鹏程、张铁、钱堃、魏晓辉、苏明、李晟然、周百川。

王河琪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昂瑞微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廷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或执行的项目主要有：天玛智控 IPO、英发睿能 H 股 IPO、成都银行可转债、中国银行定增、邮储银行定增、建设银行定增、爱旭股份定增、邮储银行非公开、中国船舶换股吸并中国重工、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书翔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软通动力 IPO、爱迪特 IPO、华谊兄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林东权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长源电力非公开、建设银行 2025 年定向增发、邮储银行 2025 年定向增发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米维卿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科软 A 股 IPO 项目、海看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山东路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洲明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英发睿能 H 股 IPO。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展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银河 A 股 IPO、威力传动 IPO、华夏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中国

银河可转债、北京银行小微金融债、康泰生物非公开、渤海汽车重大资产购买、宸芯科技新三板挂牌及定增、动力未来新三板挂牌、动力未来定增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曾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龙鱼、中科星图、宁德时代、天玛智控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星图测控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大唐电力、闽东电力、山东药玻、华纺股份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科星图、当升科技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当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创世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财务顾问项目；宁德时代、京能电力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魏鹏程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天玛智控 IPO 项目；星图测控北交所 IPO 项目；邮储银行定向增发、龙蟠科技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中国船舶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株洲高科收购旷达科技等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铁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仙琚制药 IPO、光线传媒 IPO、拉卡拉 IPO、澜起科技 IPO、中芯国际 IPO、申菱环境 IPO、炬光科技 IPO、思特威 IPO、爱迪特 IPO、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慈文传媒非公开发行、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南大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菱环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软通动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航天信息可转债、常熟汽饰可转债、艾为电子可转债、三湘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钱堃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昂瑞微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魏晓辉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夏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康泰生物 2021 年可转债、华夏银行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金正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宸芯科技新三板挂牌及定增、北京银行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北京银行 2020-2021 年小微金融债、中泰证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泰证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泰证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中国银河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苏明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宸芯科技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晟然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开源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国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五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孚信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孚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孚信息重大资产重组、九江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百川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富祥股份、艾艾精工、天玛智控等 IPO 项目；长源电力、长安汽车、居然之家、捷佳伟创、北汽蓝谷、华银电力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爱旭股份定增；中信银行、璞泰来等可转债项目；中信银行、建设银行等优先股项目；天音控股、北汽蓝谷、居然之家、首钢股份、龙源电力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融街控股豁免要约收购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orningcore Hold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96,773.4686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吕东风

董事会秘书：	孙业亮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 16 栋 102 户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主、安全、可靠的无线通信芯片及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基带通信类、数模混合类芯片及模组产品，以及芯片定制服务、技术服务等，产品与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低空经济、商业航天、专用无线通信以及车联网等领域
电话号码：	021-31271010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morningcore.com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科的部分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因此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6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6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执行过程控制资料并经保荐人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及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25667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报告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25667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主体资格情况

宸芯有限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256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26035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合法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为“I6520”；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1 集成电路”；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的第二十八大类“信息产业”中的第 4 小类“集成电路”。

公司专注于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73,108.72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79 亿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注：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49.69 万元、-8,315.51 万元和-14,192.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7.31 万元、-11,622.79 万元和-18,833.55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364.52 万元。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的无线通信 SoC 芯片领域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等特征，一方面前期需要大额的研发投入方能实现产业技术的商业化落地，另一方面还需持续保持大规模研发投入以推动产品迭代和技术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8,048.08 万元、25,892.86 万元和 29,167.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43.17%、75.23%和 60.93%，研发投入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作为无线通信 SoC 芯片设计企业，公司为确保相关产品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金以保持技术优势，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将持续存在大规模研发投入，若公司未来推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及预期、核心技术产业化落地效果不佳，或下游市场需求出现大幅度下滑，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未来一定期间内无法实现盈利，进而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有可能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

持续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公司经营发展的各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二）芯片定制服务业务收入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0,635.63 万元、3,787.20 万元和 13,398.8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44%、11.01%和 28.00%。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业务系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芯片设计服务，并可根据客户需求继续为其提供芯片量产服务。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业务与客户自身发展及其所处市场环境变化密切相关，因此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未来亦不排除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业务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三）供应商集中度高导致的供应链稳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413.42 万元、12,894.31 万元和 16,931.6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1%、78.34%和 82.4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供应商主要为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集成电路产业链中，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均属于重资产企业，行业市场集中度本身处于较高水平。

受主要供应商集中影响，若未来供应商出现产能不足、经营不善等情况或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需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否则将影响公司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采购受到限制，进而影响销售订单正常履行，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技术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资金”双重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快，持续研发新产品、迭代新技术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需要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不断升级更新现有产品并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保持技术先进性、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未来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客户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或无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难关，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契合客户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部分国家、地区出于政治因素考虑，

推行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通过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方式加强贸易壁垒，使得国际贸易环境存在较多不稳定因素，我国面临的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和复杂性显著上升。集成电路产业链因全球化程度较高，成为受影响较为严重的领域之一。

鉴于集成电路行业的全球化分工及部分环节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公司无法排除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加码、部分国家或地区出台对行业不利的限制政策等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发行人发展的前景评价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空间较为广阔、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具备未来发展的良好基础、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若其战略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五、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

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对象为发行人除社会公众股东外的 26 名直接股东。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股东或出资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证明信息，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取得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等方式，对其是否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15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分别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1	国创投资	SJT180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706
2	南京翎贲	SLQ497	翎贲（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96
3	国新央企	SX6873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P1065187
4	国新双百	SJM358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38
5	华澍天泽	SJE770	中咨华澍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P1031238
6	红马华清创加	SJV716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P1009433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7	青岛海控	SXN447	山东海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839
8	湖北长江 5G 基金	SJM005	武汉光谷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47
9	创新创业基金	SJN475	鑫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P1070511
10	浙江制造基金	SJK158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0382
11	中金上汽	SQF28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12	红马全晟	SLT812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P1009433
13	日照宸睿	SX8753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46
14	淄博翎贲	STZ433	翎贲（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96
15	嘉兴星通	SBNE86	青岛晨星启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73083

2、其他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

其余 11 名股东分别为电信科研院、中国信科、大唐联诚、大唐发展、上海泽晟、国开科创、天津维致瑾、天津兮岩、北京新系创、黄冈振芯、青岛孚泽。该等股东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财经公关顾问服务；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就 IPO 行业细分市场研究与发行人进行合作，提供研究服务并出具行业研究报告；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就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京沃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 IPO 申报文件中的外文相关资料进行翻译。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为首发上市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已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9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3年7月30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3年8月1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4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现场核查；2026年4月29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6年4月30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3年8月3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2026年5月7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坚

杨 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可

潘 可

李志强

李志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曾琨杰

曾琨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潘可、李志强为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可 李志强
潘 可 李志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